#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丙方(信息中介服务方): 拓天伟业(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号天路蓝图大厦5层
声明与承诺
鉴于:
1、丙方为本协议居间平台(互联网域名为 www. tuotiansudai.com, 简称"拓天速贷")的运营管理人,为甲方与乙方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信贷撮合服务。
2、甲方与乙方均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拓天速贷的《拓天速贷服务协议》,注册成为拓天速贷的用户,并认可拓天速贷通过网站公开发布关于注册用户的各种规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就借款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标(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借款约定年化利率: %;
借款期限:年月 至年年;
还款期数:期;
还款方式:;
还款明细: 详见还款明细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甲方确认其在拓天速贷出借时,即视为对乙方的融资要约发出承诺且承诺即时到达乙方,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出借的承诺。
- 2.2 甲方保证: 向拓天速贷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 用于出借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 2.3 甲方按实际出借金额按比例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和相应的担保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留置担保权等)。
- 2.4 甲方了解借款项目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2.5 甲方同意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用户信息及借款项目信息。
- 3.2 乙方应提供在所有网贷机构未偿还的借款信息。
- 3.3 乙方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资金使用用途合法,不将所借款项用于出借、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及一切高风险投资(如证券、期货、彩票等),以及不得将资金投向法律法规禁止的借款用途。
- 3.4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向甲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 3.5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3.6 乙方承诺不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
- 3.7 乙方承诺不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8 乙方承诺不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共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3.9 乙方承诺在已发现网贷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不得进行交易。
- 3.10 乙方承诺不从事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3.1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转让债权无须再次征得乙方同意。
- 3.1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另一方的工作、生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 第四条 丙方权利义务

- 4.1 依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为甲方与乙方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 4.2 对甲方与乙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 4.3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 4.4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甲方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甲方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 4.5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 4.6 妥善保管甲方与乙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甲方与乙方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 4.7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 4.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 4.9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4.10 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 4.1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业务需要对丙方的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详见网站公示)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在丙方官网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若各方未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或继续使用丙方提供的服务,则视为各方同意并接受公告内容;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立即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

## 第五条 借款流程

5.1 富滇银行是与拓天速贷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甲乙双方同意借款发放和还款接收均通过富滇银行资金存管账户完成, 并在资金存管账户项下开设子账户。

- 5.2 甲方在拓天速贷投标前,应向自己的账户进行足额充值,富滇银行根据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指令,冻结款项,满标后,富滇银行将已冻结款项转至乙方账户。
- 5.3 乙方应在还款日之前向资金存管账户存入足额的还款金额,富滇银行根据乙方的授权及相关指令,将应归还款项划转至甲方账户。
- 5.4 乙方同意,甲方点击"马上/立即投资、确认购买"按钮并支付即视为向拓天速贷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拓天速贷委托富滇银行将出借款项划转至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放款义务。

## 第六条 提前结清与逾期还款

6.1 提前结清

乙方有权发起提前结清,即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 6.2 逾期还款
- 6.2.1 乙方未足额支付当期本息及其他费用即视为逾期还款。乙方逾期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每日逾期罚息为借款本金的\_0.02\_%。
- 6.2.2 如因丙方或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机构提供的服务系统发生系统故障、系统暂停服务、服务中断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还款款项划扣失败或划扣后款项无法如期到达扣款方账户的,不视为乙方逾期还款,乙方无须支付逾期罚息。
- 6.3 提前到期
- 6.3.1 出现提前到期的任一情形,甲方或丙方有权认定本协议提前到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本金、当期全部利息、逾期罚息(如有)。
- 6.3.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即甲方或丙方有权认定本协议提前到期:
  - 1) 乙方连续两期以上(包含两期)逾期还款;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 3) 乙方违反约定的借款用途;
  - 4) 乙方借助网站平台从事非法活动。
  - 5) 乙方拒不配合丙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调查。
  - 6) 乙方为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资产或放弃、减免对第三方的债权。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8) 乙方发生影响履行本协议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 丙方。
- 6.4 丙方官网另行公布的借款规则中对提前结清、逾期还款和提前到期中的罚息、违约金和手续费等另行约定的,各方同意以另行公布的借款规则为准。

## 第七条 违约处理

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除外,一方因过错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支付适当的违约金。

## 第八条 风险提示

8.1 在进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借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出借利息,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出借风险。甲方通过拓天速贷从事网络借贷产品借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出现此风险时,可能会影响借款项目的本息回款,存在不能或不能及时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甲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政策风险:出现此风险时,可能使甲方存在不能或不能及时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甲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信用风险:出现此风险时,可能导致借款项目出现逾期,导致甲方有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出借本金及利息;技术风险:出现此风险时,可能会导致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资金不能即时到账;不可抗力风险:出现此风险时,可能会使甲方的出借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资金不能即时到账,甲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 8.2 特别提示

- 8.2.1 丙方作为中立的一方为协议各方提供居间服务,丙方不对甲方或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提供担保或代为履行任何义务。
- 8.2.2 各方理解并认可,与丙方合作的资金存管机构所采用的支付结算规则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方权利义务亦受资金存管机构结算规则的调整和影响。
- 8.2.3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委托并授权丙方及与丙方合作的资金存管机构依照网站公布的各项规则、协议、条款及声明,对本协议项下借款所涉及的各类电子协议和纸质协议进行管理、公告与发布信息、协助划付和结算借款款项,对双方账户资金进行代管、代收、代付、代催等,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上述行为均明确知悉并不持任何疑义,愿意承担由此委托代理行为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8.2.4 因司法、行政机关对其他各方注册账户采取的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所产生的后果, 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2.5 甲、乙方在丙方平台进行交易时,应当认真阅读丙方平台的各种交易规则、提示、指示,如有疑惑应当咨询专业人士。

#### 第九条 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直接书面通知另一方,亦同意拓天速贷代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纸质通知、平台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若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按照另一方在拓天速贷留存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若以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在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1.1 本协议的成立: 甲方在拓天速贷上对借款人发布的项目需求点击"马上/立即投资、确认购买"按钮并支付时即视为其已经充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内容,亦视为向乙方作出借款的承诺及签署行为。
- 11.2 本协议自生成时生效。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本协议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确认:对本协议记载的条款没有疑义,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已明确。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出借人:

感谢您参与/投资本服务/投资标的,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前,请您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及本平台制定并发布的规则制度及其更新或修正的内容。本风险揭示书经您签署,即视为您已详细了解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中揭示的风险均有足够的认识,并自愿承担参与/投资本服务/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您参与/投资本服务/投资标的,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平台仅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信息发布,不对您及/或您的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担保。
  - 2. 本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 您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其决策, 并承担可能的投资风险。
  - 3. 宏观经济变化可能使融资人的经营处于剧烈波动中,从而导致其价值产生不同程度的贬损,可能使您产生亏损的风险。
- 4. 融资人所处行业或区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或本平台的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可能使融资人产生经营及信息 披露的波动,而本平台仅能在法律、法规及本平台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完整地向您进行信息披露,可能使您产生亏损的风 险。
- 5. 本平台的业务均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及电脑技术实现信息展现及交易处理,您需通过网络数据传输来进行查看及交易,如您或本平台的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可能会遭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可能会导致您的平台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身份被仿冒,本平台会尽力保障平台正常运行,但您应承担您的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及本平台以外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 6. 如您投资的为无担保的投资标的,则可能会产生融资人经营失败等导致您难以收回投资的风险。
- 7. 在投资过程中,您的利息所得或投资收益所得需要根据国家的财税政策缴纳相关税费,国家对该类收益的财税政策可能会 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您的收入低于预期。
- 8. 本服务/投资标的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您投资过程中,由于网络数据传输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可能会出现错误,导致电子签名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的风险。

拓天伟业(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依法承担投资本服务/投资标的可能产生的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本人知悉本服务/投资标的的风险,了解贵司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其中的责任,本人自愿参与/投资本服务/投资标的,自行享有其投资收益并承担其全部风险损失。

出借人:

风险揭示方: 拓天伟业(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